

同意发布  
李春江

#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2026年18个乡镇  
(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5-51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2026年18个乡镇  
(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方财招标采购-2025-51

采购人：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2026 年 18 个乡镇(街道)空气 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招标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2026年18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的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5-51  
2.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2026年18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25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50000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方财招标采购-2025-51 -1	第一标段	2250000	2250000	是	2250000

5.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内容：为统一管理，便于维护，确保乡镇空气站检测数据连续，采购2026年18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2)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3) 服务期限：12个月

(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免缴社保资金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

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启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申请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 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申请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申请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申请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申请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用双盲评审模式，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地址：方城县育才路171号

联系人：李春阳

联系方式：13525663788

### **2.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2号楼13层1306号

联系人:黄黎

联系方式:186037782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黎

联系方式：1860377825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 1、服务地点:除凤瑞街道外的其他18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 2、负责运行维护监测站的日常质量管理、运行维护、耗材及备件的更换、仪器设备维修及安全工作，每周至少一次现场检查维护、校准，按国家及省有关环境空气自动检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 3、需配合市、县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做好各项质量监督检查和监测站的安全保障工作，发现干扰监测数据和破坏监测站周边环境的行为需及时报告相关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4、严禁非运维人员进入空气监测站站点、房顶及采样区域。站房周边设置栅栏的，采样区域以栅栏为界，不具备栅栏条件的，采样区域以距离采样器20米为界。维护机构发现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 5、配合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6、通讯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电费由空气站所在地乡镇（街道）承担。
- 7、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或仪器超出了合理使用年限没有维修价值的，运维公司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继续使用备机的将支付相关费用。

#### 二、服务要求

##### 1 运维工作内容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设备干净清洁、布置整齐，设备标识清楚；供电、电话通讯的正常运行；保持站房内温度在 25℃左右，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在80%RH 以下；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保证耗材更换和备品备件充足。
- (2) 至少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应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
- (3) 应每年将空气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定期对采样管路、采样头清洁、空调滤网清洁、PM10 流量、标准膜等检查、颗粒物手工比对、设备检查、设备清洗、对比测试、数据备份等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

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 2 运维工作目标

-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 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0%及以上；
- (3) 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5%及以上；
- (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0%及以上；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 3 运维管理平台服务技术要求

### 3.1. 空气站运维检查内容

周工作：

站房环境、子站环境卫生、采样管路检查、避雷与接地检查、空调运行、通讯线路检查、分析仪器状态检查、设备校零校跨、供电系统、通信系统、气象仪器、耗材更换等。

月工作：采样管路、采样头等清洁、空调滤网清洁、PM10 流量、标准膜等检查、颗粒物手工比对、设备检查、设备清洗、对比测试、数据备份等。

季度工作：更换耗材、设备清洗、参数校准、标准膜检查等。

年度工作：设备检查校准、备件更换等。

### 3.2. 制定运维计划

分周期性任务和临时性任务，周期性任务主要是针对日常运维，可根据不同的工作要求制定不同的周期及排班计划；临时性任务主要是针对突发紧急事件临时下发的任务（如雪天、风暴、事故等）；运维工作情况可在表中查看。

### 3.3. 运维考核统计

在电子地图上直观显示运维人员运维到位情况，自动进行分析、考核、统计，并生成明细报表及汇总报表，方便不同的考核管理，为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可靠依据。同时极大的方便了管理工作，只需查看报表即可了解运维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

### 3.4. 运维现场拍照取证

通过手持终端自动回传站房的图像、视频以及位置、时间信息，可以使得管理者有效了解站房的具体状况，可对现场进行合理的指导工作，提高运维工作的管理效率，并且根据反馈的信息可以应用到各个层面。

### 3.5. 实时位置监控

通过卫星实时定位，在电子地图上准确标注出运维人员的当前位置、行走速度以及轨迹等，遇到突发事件时方便调度、派遣，达到人员集中管理的目的，支持单人或多人同时监控，当现场发生了紧急状况领导可以就近派遣距离报警信号最近的人员前去增援。

### 3.6. 历史轨迹动态回放

系统自动记录运维轨迹信息，可随时调阅查看并对历史运维轨迹进行动态回放，直观还原工作人员以往的整个运维过程。当某天的运维工作出现状况，通过对以往轨迹的回放，直观展示出问题的所在，为找出问题提供有效依据。

### 3.7. 公告通知、实时下发

管理者随时分级下发通知公告信息，手持运维器无需下载，即可随时接收通知公告，并且自动提醒，让运维人员第一时间知道工作安排，提升维护工作整体调度能力和反映能力。

## 二、商务要求：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报价为方城县境内目的地合同价，为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服务期：12个月。
- 5、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6、付款方式：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2250000元；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为225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1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等领域的专家4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其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 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可改为当地评标, 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 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5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

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采购2026年18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服务。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

10.4.5、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 三级为“1.”、“2.”……，
- 四级为“（1）”、“（2）”……，
- 五级为“1)”、“2)”……，
- 六级为“a.”、“b.”……，
- 七级为“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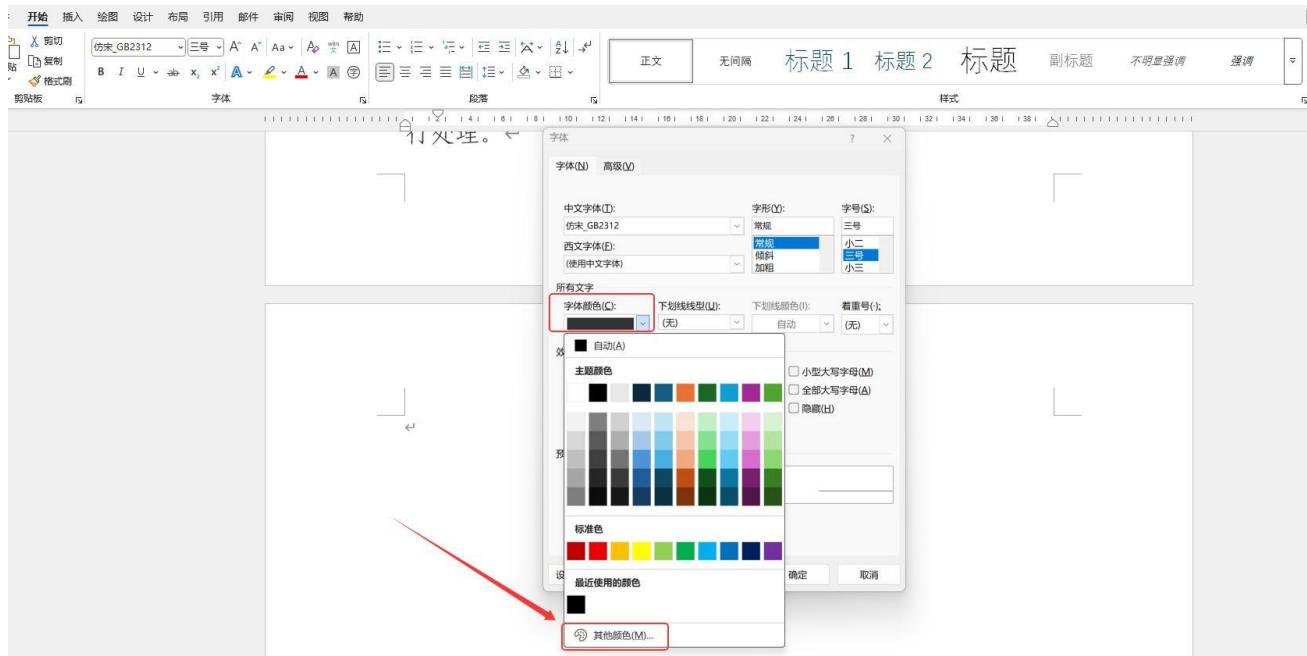
10.4.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10.4.7.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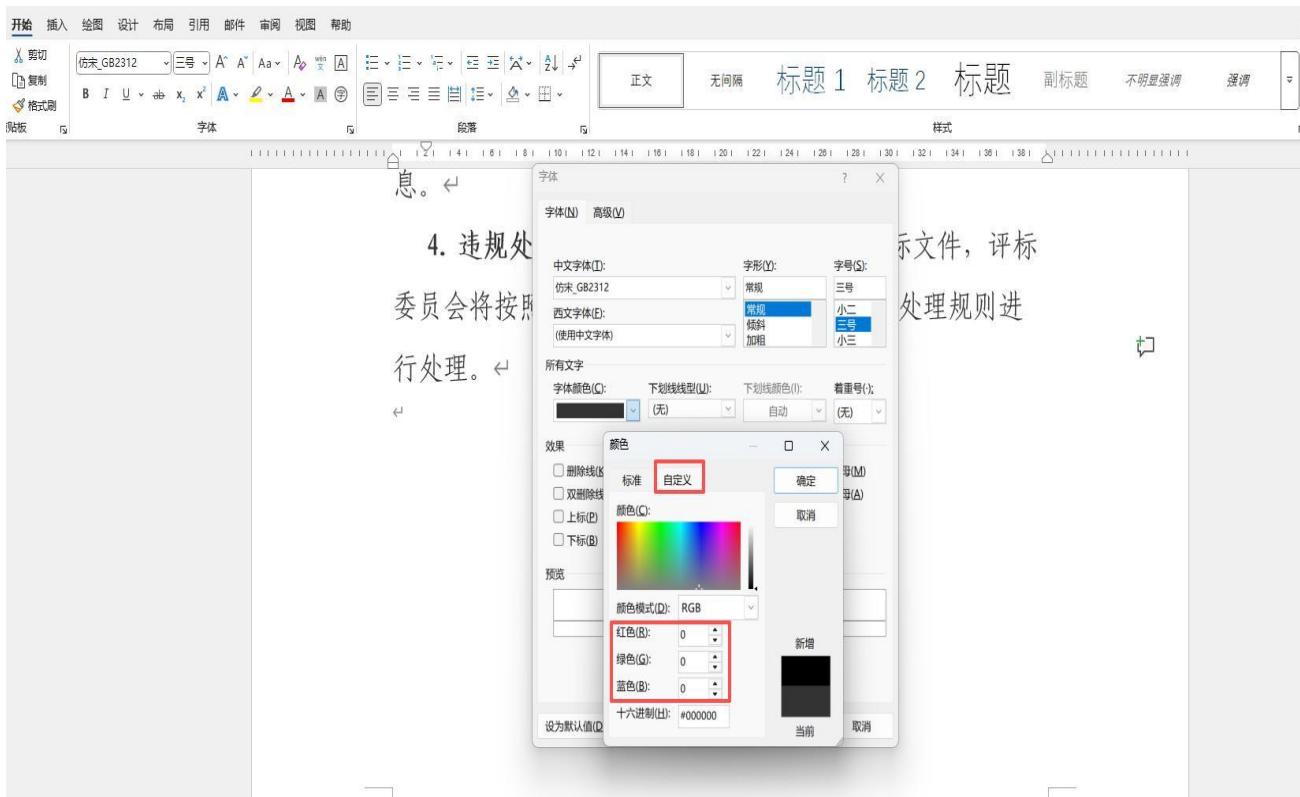
-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 0, 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其他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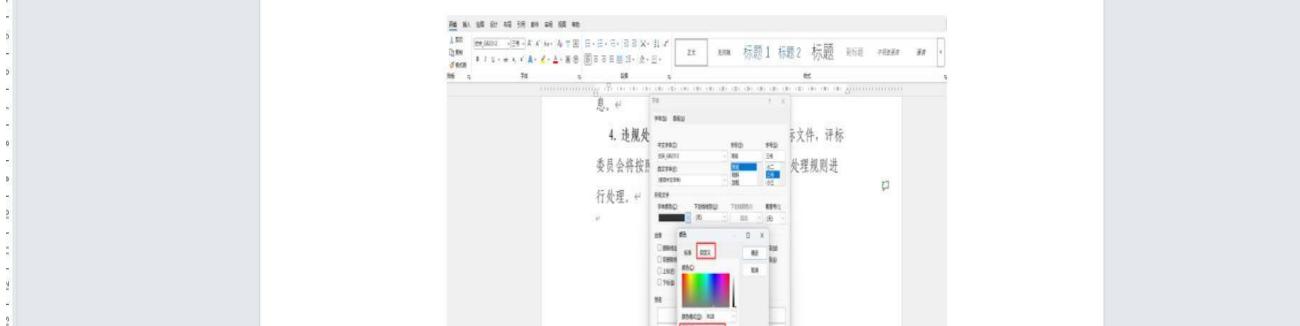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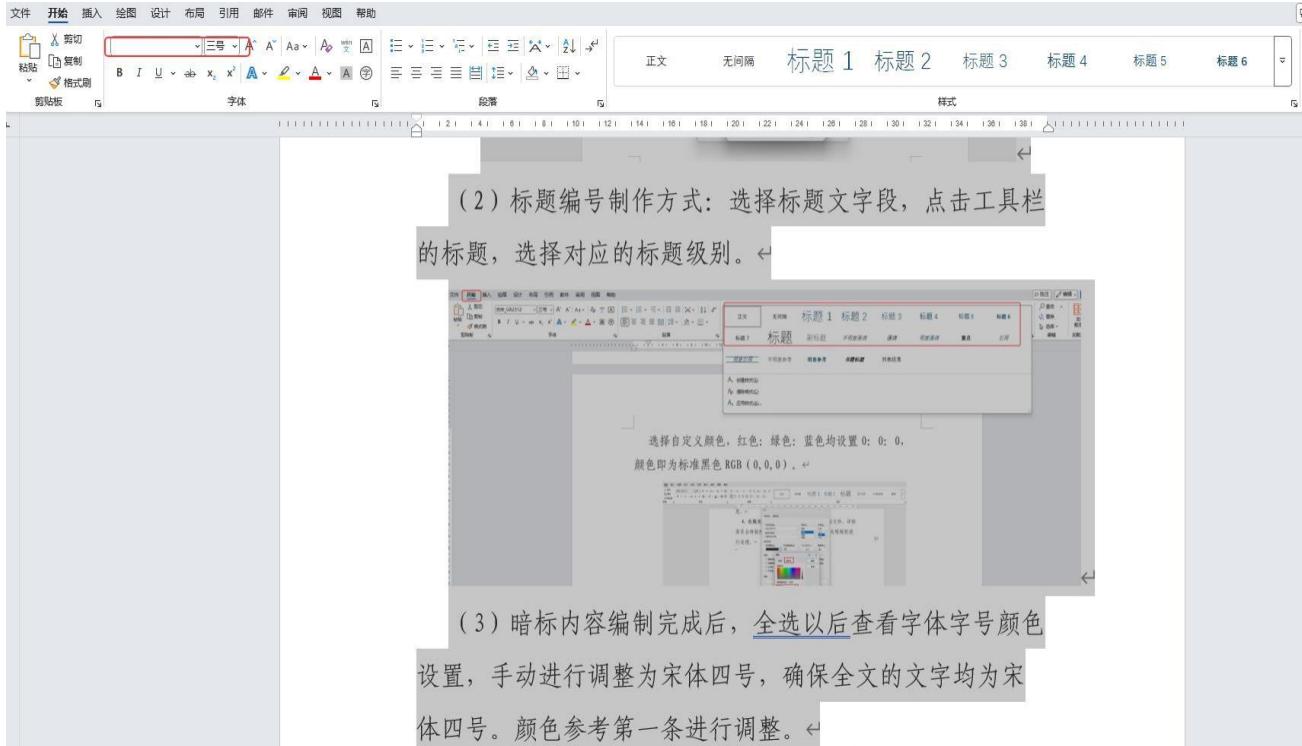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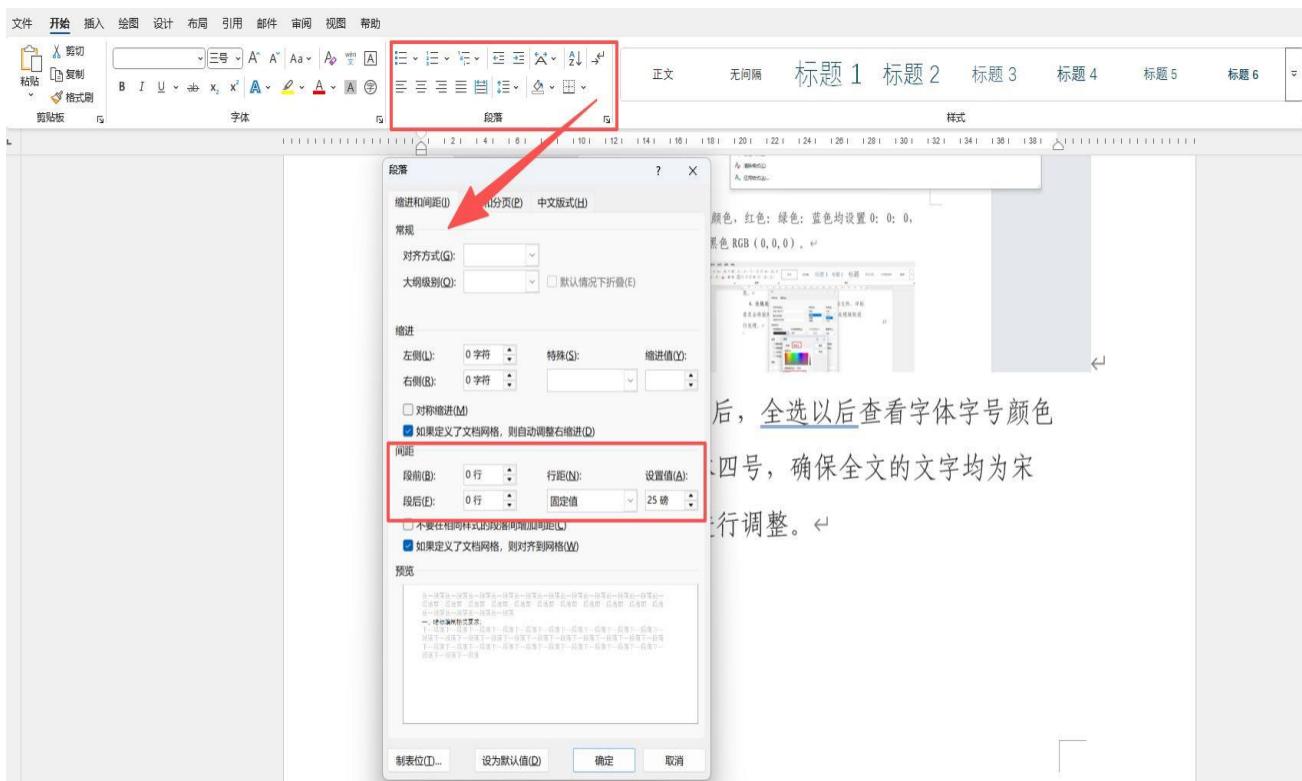
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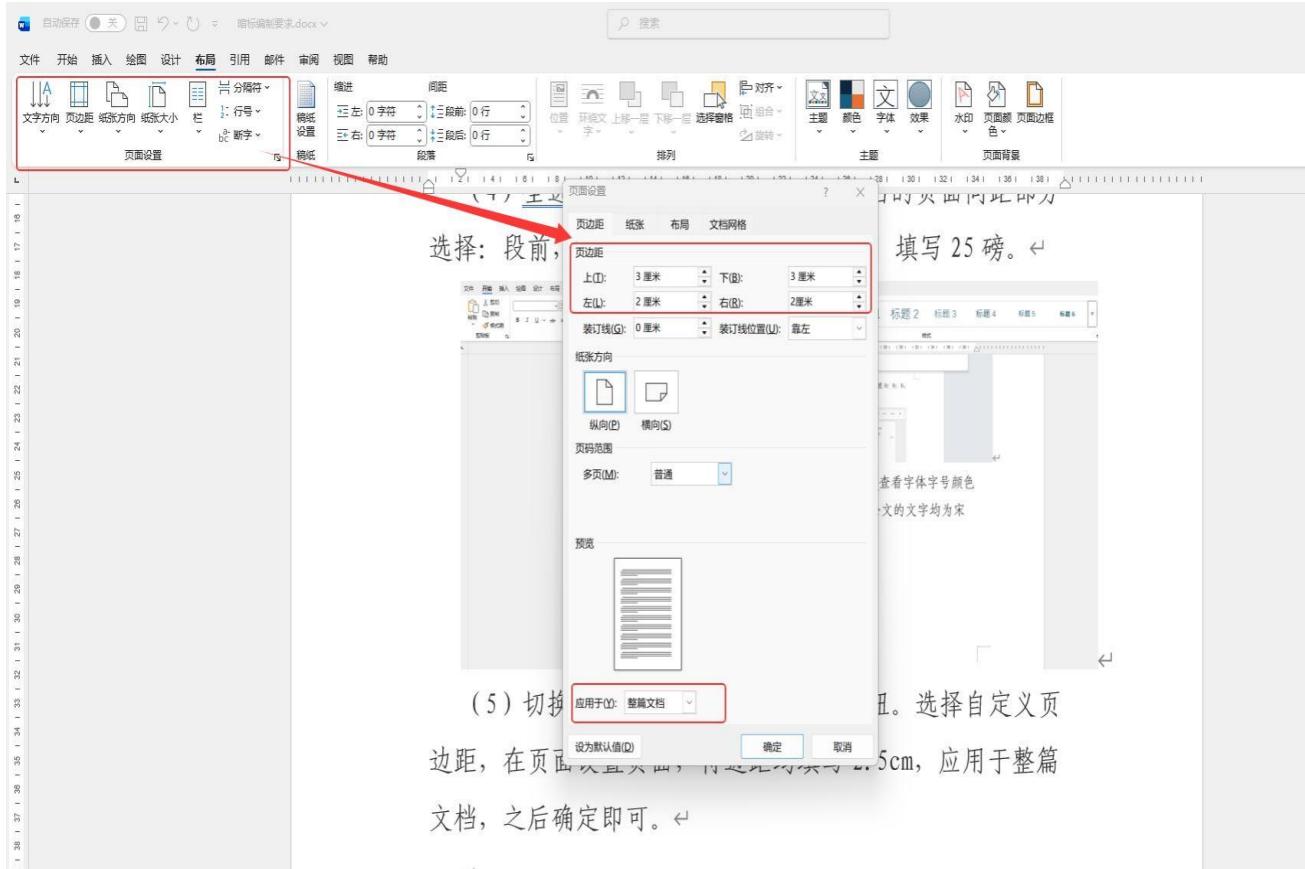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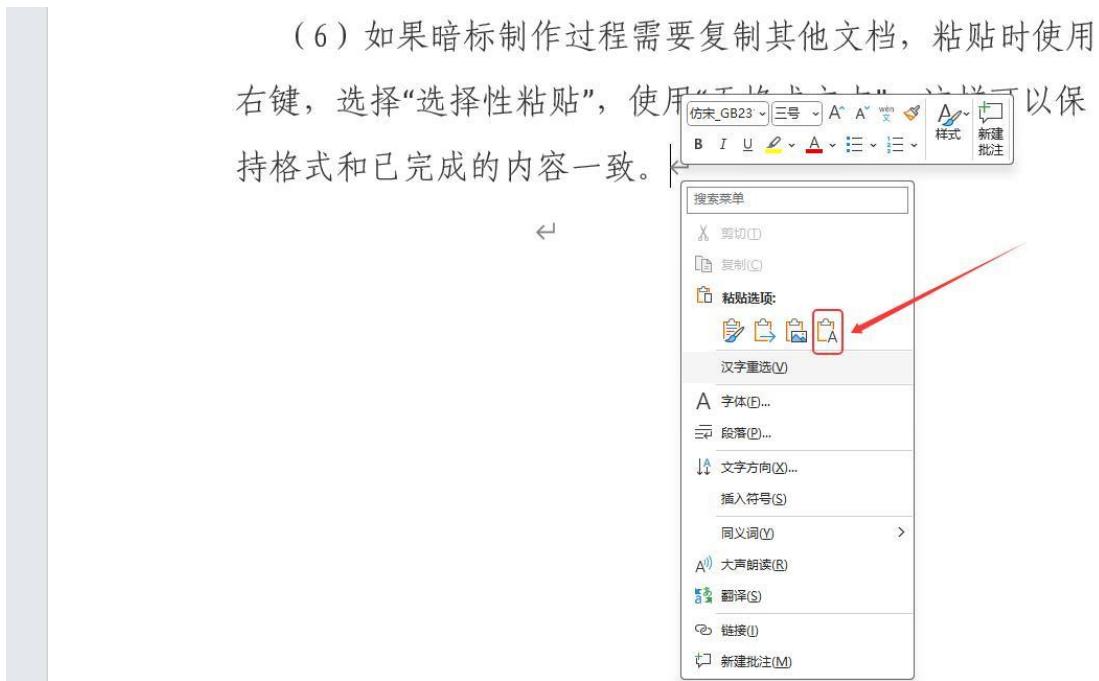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5磅；正文与标题的缩进值按照要求设置。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设置页边距上、下3厘米，左、右2厘米，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 2.3 宣布开标结束。

###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免缴社保资金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8.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

###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规定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 性 格 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

		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

4.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p>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方案 (暗标,具体 要求详见投 标人须知)	60分	<p>1、运维服务内容及方案（20分）</p>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详细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了具体可行的运维计划，方案清晰有条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了服务保障体系，提供的运维计划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运维计划不具体，内容通用化，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保障体系、运维计划的得0分。</p> <p>(2) 供应商根据在运维过程中的响应时间制定完善、可行的服务流程，当设备故障时，能够在1小时之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6分；</p> <p>供应商根据在运维过程中的响应时间制定的服务流程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当设备故障时，能够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3分；</p> <p>供应商根据在运维过程中的响应时间制定的服务流程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当设备故障时，能够在2小时之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1分；</p> <p>供应商不能在2小时之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0分。</p>

		<p>的，得0分。</p> <p>(3) 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措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具体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充分考虑运维设备情况，切合实际，可操性强，得8分；</p> <p>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措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完整，考虑运维设备情况，针对性较好，具有可操性，得5分；</p> <p>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性，得3分；</p> <p>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严谨性不高，可操性不强，得1分；</p> <p>未提供运维措施的得0分。以上三项合计20分。</p>
	<p><b>2、实施措施 (10分)</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措施完整、科学、合理的，完全满足运维服务需求得10分；</p> <p>实施措施基本完整、较为合理的，具有一定科学性，基本满足运维服务需求，得6分；</p> <p>实施措施不够完整、不够合理的，需求细节有待完善的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b>3、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6分)</b></p>	<p>针对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合理完善的规章制度，以保证运维工作的顺利完成，制度全面、详实、合理得6分；</p> <p>制度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制度不全面、不详实或存有较大缺陷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b>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分)</b></p>	<p>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考核相应文件相应内容与项目的适用性。</p> <p>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得8分；</p> <p>基本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一定的质控措施，得4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内容格式自拟。</p>

		5、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及异常数据 处理方案 (16分)	<p>(1) 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系统地阐述应急的判别与处置，并提供详细、全面的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提供的应急预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制定的工作流程图不完整，提供的应急的判别与处置、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提供的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提供的应急的判别与处置、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具有可行性，提供的应急的判别与处置、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有明显错误，可能导致错判或误判，得1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p> <p>(2) 提供的故障处理及异常数据处理方案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系统地阐述故障现象及排除方法，针对运维点位数据传输要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数据监控制度和异常数据处置办法，各要素考虑充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提供的故障处理及异常数据处理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故障现象及排除方法略有欠缺，提出了部分数据监控制度和异常数据处置办法，基</p>
			<p>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提供的故障处理及异常数据处理方案粗略，故障现象及排除方法与本项目偏差较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未提供故障处理及异常数据处理方案的得0分。以上两项合计16分。</p>
3	商务部分	20分	<p>1. 运维能力 (6分)</p> <p>人员配置方案：投入运维人员配备4人及以上，组成员全部具备全国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得6分，不符合不得分。</p> <p>2. 企业业绩 (4分)</p> <p>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业绩，每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2分)	供应商近两年内运行空气监测站中无数据造假、官方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并提供承诺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
	5.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具体、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略有缺陷，与实际情况不符，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分。
合计	100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

1. 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 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 2. 签订合同

2. 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项目名称）。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精神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地点：\_\_\_\_\_

####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进度安排

1. 服务内容：乙方以甲方 \_\_\_\_\_ 要求，为甲方 \_\_\_\_\_ 项目成果文件。
2. 验收标准：乙方所编制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项目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

-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大写：\_\_\_\_\_ )。
- 2、支付方式、时间：\_\_\_\_\_

####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

- (1)有权限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服务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2. 甲方义务

- (1)甲方按乙方所需资料清单在 日内提供技术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 (2)提供工作条件

- ①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 ②因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经费；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经费，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 3. 乙方权利

- ①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 ②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 4. 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成果技术文件。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或所提资料不准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技术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其他约定

1. 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较大修改、错误等，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2.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内容等或提供任何虚假及不完整信息造成成果文件 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吻合，导致因成果技术文件结论与真实情况不符而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使乙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_\_\_\_\_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并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以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质量 \_\_\_\_\_ 参加投标。明细  
见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 及有关附件  
,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后附分项报价清单（含服务类别、费用种类、月数、单价总价等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兹委托\_\_\_\_\_ 参加\_\_\_\_\_ 项目投标事宜,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注：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2、资格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暗标）

### 技术文件格式

#### 1. 暗标编制格式要求

-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编号格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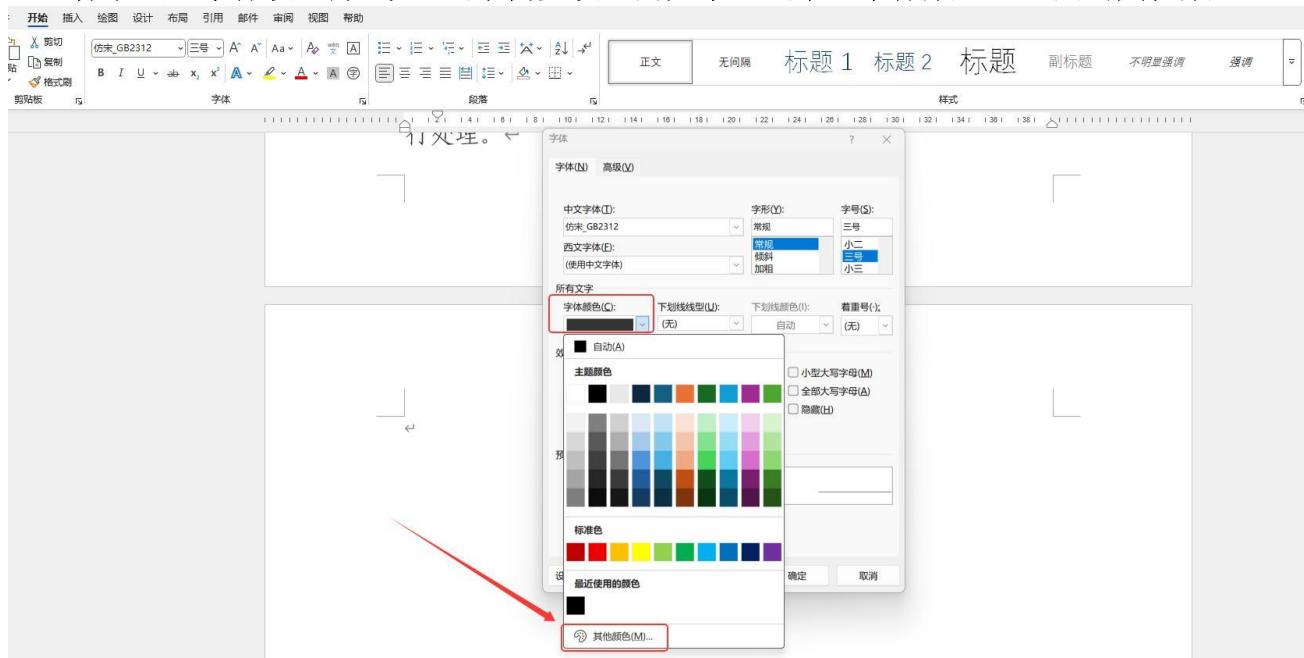
- 一级为“一、”、“二、”.....,
- 二级为“（一）”、“（二）”.....,
- 三级为“1.”、“2.”.....,
- 四级为“（1）”、“（2）”.....,
- 五级为“1)”、“2)”.....,
- 六级为“a.”、“b.”.....,
- 七级为“a)”、“b)”.....。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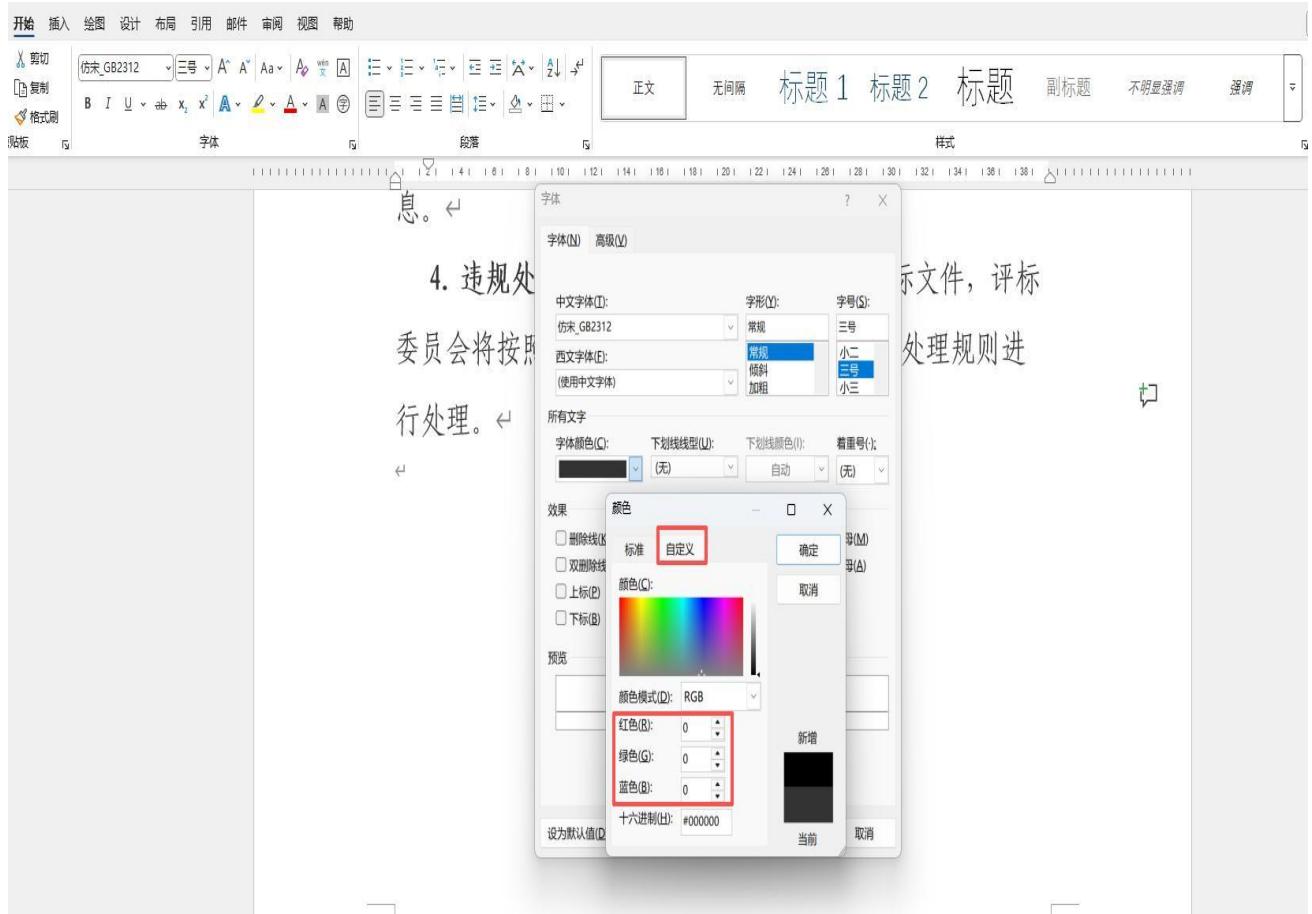
#### 2.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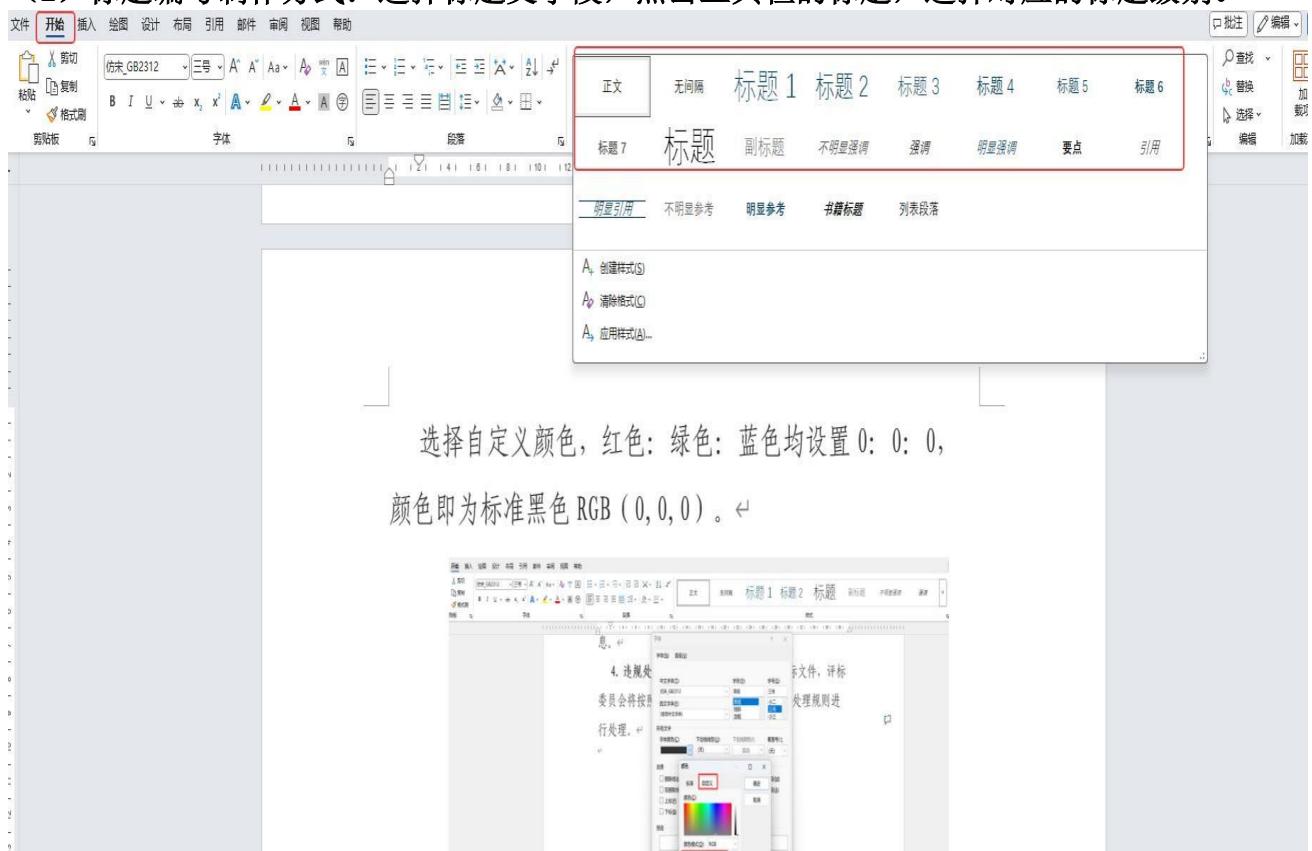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其他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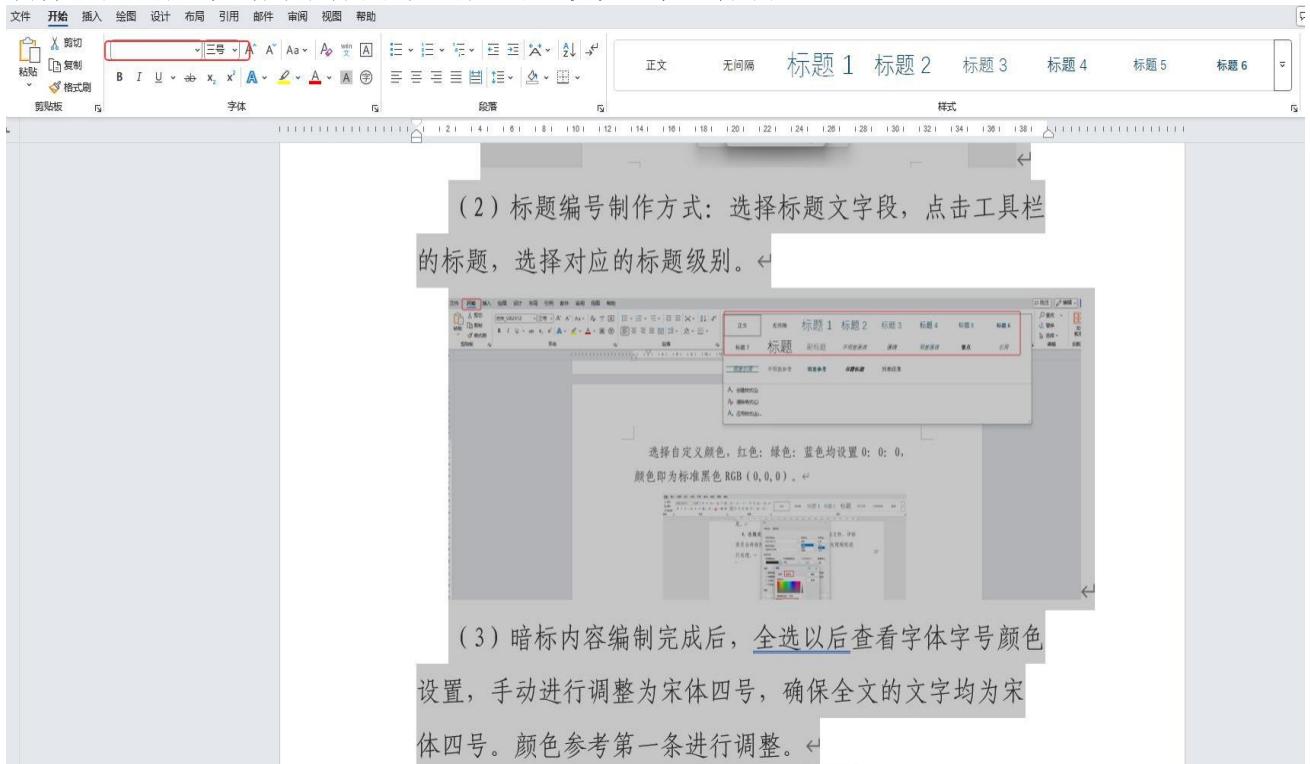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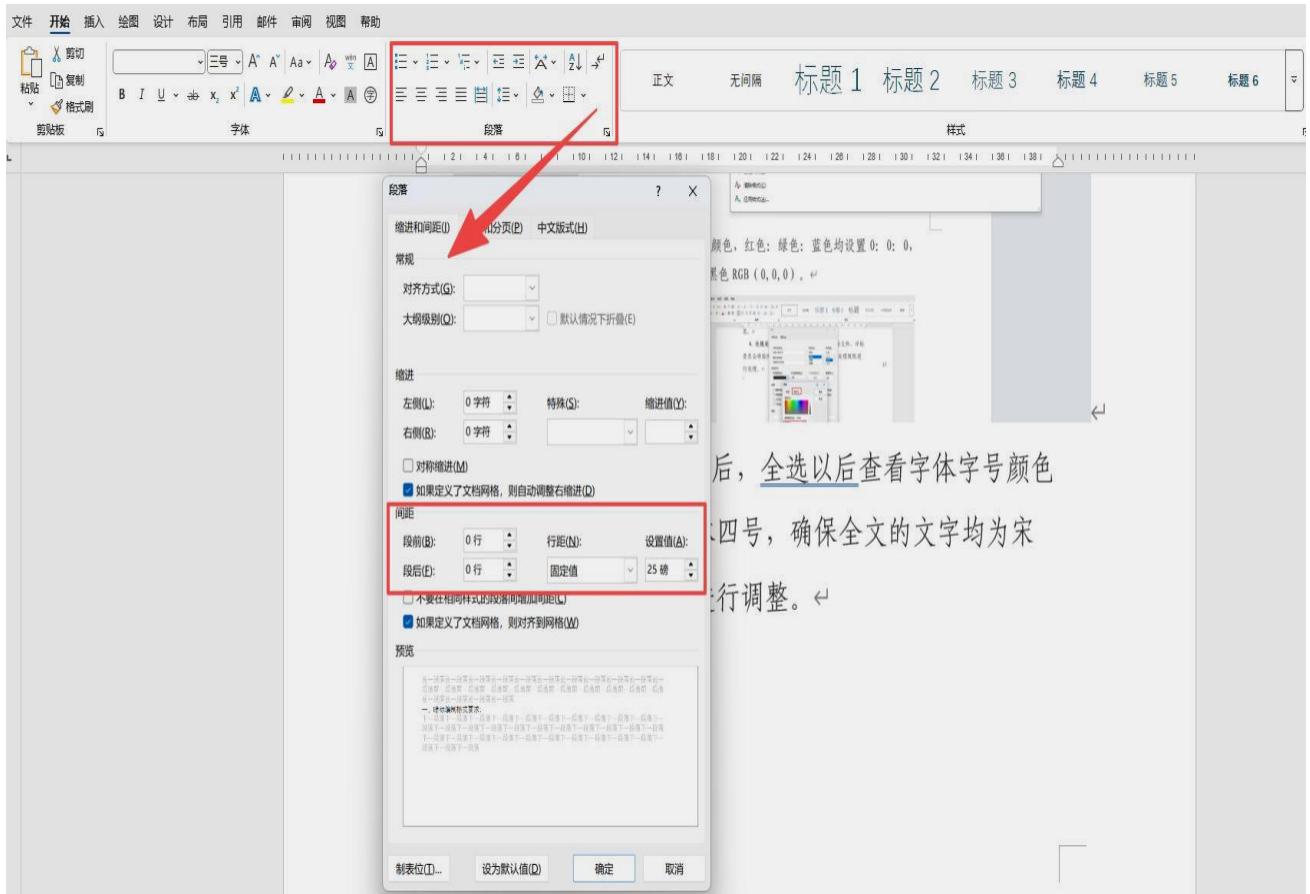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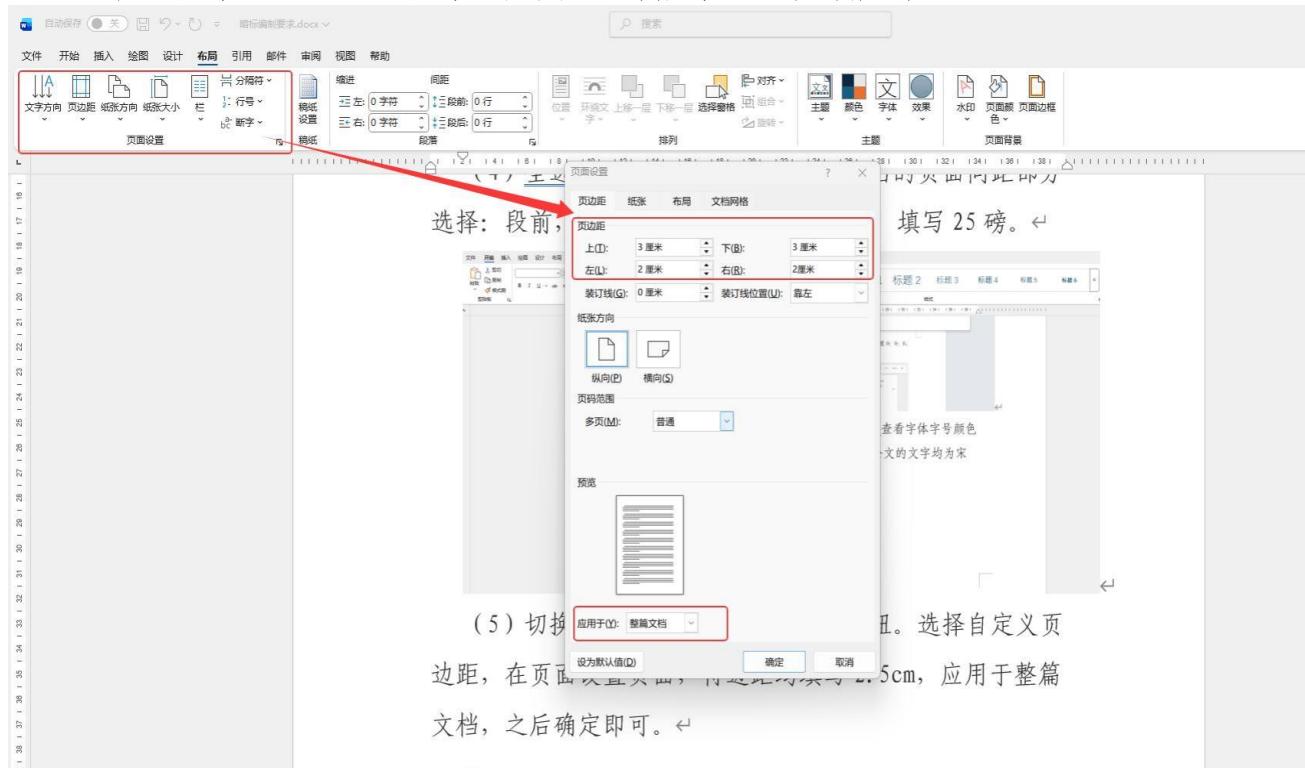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5 磅；正文与标题的缩进值按照要求设置。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设置页边距上、下 3 厘米，左、右 2 厘米，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

## 七、承诺书

### 1、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格式自拟

### 2、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承诺

## 八、其它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